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会议召开日：2023 年 5 月 5 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4：30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33 楼 3310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金朝萍女士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宣布本次现场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董事、监事及列席
人员情况

二、发言人介绍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发言人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金朝萍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魏 飙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王正甲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何 欣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王义中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魏 飙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王正甲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王正甲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 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王正甲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王正甲
11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何 欣
1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何 欣

三、独立董事述职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答复股东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

六、推选两位股东代表、一位监事代表为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
监票人

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书面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参会人员的相关文件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作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和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召开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党中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创新驱动引领，积极扩大高水平开放，稳步推进绿色转型，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奠定了坚实基础。2022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浙江省政府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优先将金融支持共同富裕相关改革试点任务赋予浙江，指导支持浙江率先探索实践，为在浙金融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遇。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紧扣“打造一流国有上市金控集团”的战略愿景，因势而谋、察势而动，强党建、抓改革、谋创新、促转型，推动公司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公司荣获“中国百强最佳管理运营奖”“2022 最佳 ESG 协作奖”，荣登浙江上市公司“最佳内控奖”30 强榜单，优异的管理水平及经营业绩获得市场认可。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369.22 亿元，同比增长 26.03%；净资产 176.39 亿元，同比增长 26.08%；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84 亿元，同比增长 12.53%；利润总额 10.18 亿元，同比增长 17.32%，发展成果交出高分报表；全年税收贡献 5.44 亿元，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2022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会立足自身定位，充分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聚焦稳进提质，强化党建，谋划战略，深化改革，提升效能，着力推动金控平台的高质量发展。

（一）强基铸魂，构筑党建统领新优势

公司深度聚焦“两个一以贯之”，抓好“全企一体，双融共促”落实机制，着力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切实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促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胜势。厚植高质量发展的人才优势，把握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企”发展战略，加强顶层设计，持续优化人才梯队建设，打造具有金控特色的体系化、专业化、立体化的人才生态，赋能金控平台发展活力。

（二）战略支撑，彰显服务大局新担当

公司董事会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和浙江省“两个先行”的宏伟蓝图，找准发力点、突破口，明晰战略定位，坚持创新驱动，协同联动发展，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潮，助力打造“两个先行”标志性成果。**资本运作重大突破。**圆满完成上市公司定增项目，成功发行股份 5.19 亿股，募集资金 23.5 亿元，注册资本提升至 34.15 亿元，是 2017 年以来国内首例国有上市金控集团定向增发成功案例；完成 35 亿公司债的发行，新一轮 40 亿元公司债已获批。旗下中韩人寿完成行业标志性混改项目并入选杭州区域综改试点，通过引战增资募集资金 18.18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30.012 亿元，公司成为中韩人寿单一第一大股东，并实现并表控制，规模实力进一步增强。完成对信托 17 亿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8.8 亿；推进落实对东方产融 7.5 亿增资；积极推进国金租赁引

战增资，拟引入新股东注入新动力。此外，参股 45% 的狮丹努集团 A 股首发上市已正式进入 IPO 辅导阶段。**协同联动迭代升级。**秉承“协同联动、一体发展”的理念，以资本为纽带打造省市区联动新格局。主动对接地方规划，立足国有上市金控平台在各细分金融领域的特点，深化政企合作，先后与温州、衢州、富阳、桐乡、长兴、金华等政府投资平台研究制定个性化方案，精准对接，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助力当地企业在“一带一路”、数字经济等领域高质量发展；深化协同合作，促进项目、人才、资金等要素资源畅通循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与区市县实现同频共振、合力发展。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迭代升级长三角金控研究专委会，新增浙江省金融研究院、浙大金融研究院、毕马威咨询公司等专业力量，发布首期《金控发展观察》，围绕行业观察、监管导向、价值发现、公司发展等维度研究分析当前金控行业发展的整体态势，全力打造长三角金控产学研新样本；引进国泰君安旗下证裕投资参股保险公司，共谋保险业务合作发展；聚力长三角，谋划落实科技创新、绿色产业等基金。**助力共富积极探索。**发挥综合金融优势，聚焦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推进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带动社会资本扶植一批具备长期可持续增长能力的优质项目，通过做大产业，扩大税源、带动就业，助力做大共富蛋糕。积极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共同富裕，融合发挥期货业和保险业优势，探索新型农业风险管理模式，破解种养风险，夯实乡村共富经济基础。增进民生福祉，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持续拓宽金融服务渠道，依托“智能团险+”新模式，携手专业健康管理服务商提供多样化、个性自选的惠民服务；探索通过“惠儿保”、慈善信托等有效支持养老、教

育、医疗等领域，为第三次分配提供金融支持，开创助力共富新局面。

（三）聚焦主业，加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聚焦金融主责主业，优化业务布局，系统谋划转型发展实施路径，强化内部协同，全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完成商贸板块重组整合。**围绕持牌金控战略，公司集中金融主业，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扎实推进 10 家商贸公司专业化重组整合，推动板块二次转型升级，圆满解决同业竞争事项，为打造板块清晰、主业集中的金控平台奠定坚实基础。**提升金融业务竞争优势。**浙金信托回归本源，优化财富服务，新增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资格，参与开立全国首张慈善信托捐赠票据，落地首单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业务转型取得突破进展。大地期货攻坚“投研一体化”，构筑产业新生态；温州网点升格分公司，立足当地，服务实体经济；风险管理业务涉足国内 30 个省份和亚欧美非四大洲客户，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中韩人寿打造“保险+科技”样板，联合微保科技推出保障服务计划，解决养老后顾之忧；创新“保险+信托”的合作模式，联合开发高端客户，整合财富管理方面资源；开展“保险+服务”示范，开发线上产品服务平台，定制团险服务；深化银保业务，与浙商银行等达成战略合作，拓展保险渠道宽度，产品和服务创新赋能业务增长。国金租赁聚焦医疗健康领域和“专精特新”产业，圆满落地民营康养医院项目，完成海纳半导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投放，经营业绩保持稳健。般若财富积极研究并推进基金销售和资产配置类牌照申请，以私募证券投资业务为主要发力点，开展主动管理，提高客户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打造投资平台管理体系。**落实打造两大管理体系，集聚资源培育壮大公司基金投资业务。东方产融新设全

资子公司，强化基金管理人主体职能，以股权投资母基金及直投资基金为核心产品线，拓展主动管理型业务，打造综合投资策略。基金板块充分发挥国资化背景、市场化运作与专业化管理的优势，搭建高效规范的治理架构、成熟完善的投管体系、专业互补的管理团队，并形成了稳中求进的投资风格。2022 年推动亚虹医药、信科移动、臻镭科技登陆上交所科创板，纳睿雷达、华海诚科通过科创板 IPO 上市委审核，晶和集成取得科创板上市批文；卡涑科技、忱芯科技、安泰复材、数部机电等多个科技型成长企业也成功获得知名机构的投资。

（四）变革重塑，激发国企改革新活力

公司董事会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突破口，坚持“重构+重塑+转型”，聚焦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地研究破解、改进提升，推动公司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抓住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契机，优化股权结构，引入 5% 以上高匹配度、高协同性战略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实现董事会“外大于内”的治理结构，建立多元化的决策机制；旗下中韩人寿以引战增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监事会建设，成为省内唯一一家省属国有全国性人身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效能。**ESG 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公司将 ESG 理念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加强 ESG 与公司经营深度融合，构建 ESG 工作机制，完善 ESG 投融资策略，持续推动 ESG 管理和业务提升；创新发布 ESG 报告，多角度传递公司 ESG 方面的管理绩效；探索搭建 ESG 管理体系，围绕金控特色，统筹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目标。**市场化机制不断健全。**全面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研究制定科学合理、有挑战性的经营目标，量化任务分解，推动工作举措走深走实；打造激励相

容的决策授权机制，“一企一策”完善子公司决策授权和激励考核机制；探索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打破阻碍发展的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创造性开展工作。**全风体系有序搭建。**对标行业先进和监管要求，以“数智”建设为切入点和核心，打造“3+1”立体化全风体系，从治理、管控、要素三个维度研究风险、识别风险、防范风险、应对风险，建好风险防火墙，实现风险可控可承担；树立依法治企理念，入选省国资委合规管理示范创建企业，打造“1+N+X”的合规制度管理体系以及“3+N+X”的合规指引体系，强化合规管理；切实落实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创新开展管理审计、风险管理审计。**数字化改革纵深推进。**抢抓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机遇，围绕金控平台业务场景，搭建协同管理、财富管理、风险管理、投资管理 etc 金控智治体系架构并不断迭代完善，中韩人寿“福利多员福平台”获全球保险科技案例奖，全面风险管理项目获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和中国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奖。

二、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优化治理顶层设计，营造良好治理文化

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董事会与其他治理主体有效衔接，促进公司治理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坚持党建统领全局**，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委会议事规则以及前置研究讨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清单，将党的领导与现代企业法人治理有机融合，有效落实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保障监事会履职尽责**，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规定，请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全部会议，充分听取监事会意见，维护监事会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为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提供便利。**强化管理层责任落实**，推进管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全

面落地，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以及董事会的授权勤勉合规履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沟通紧密及时，确保董事会所作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二）推进权责清晰运作，保障董事会运转协调

围绕建设专业尽责、规范高效的董事会，健全制度、建优机制，全面提升董事会运行质量。**制定完善董事会建设制度**，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现代化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积极拥抱监管，根据最新监管指引，构建“1+3+N”公司治理基本制度体系，完善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管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强化董事会运行各项机制**，充分落实董事会职权。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 51 项；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20 项，所有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制度修订、利润分配、薪酬方案、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金置换等，各项议案决策科学、谨慎，符合公司实际需要，董事会定期跟踪董事会决议事项进展，强调决议落实力度。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在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经营风险把控、提质增效、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监督并确保高管履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

（三）强化董事会能力建设，提升治理决策水平

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本着“独立、审慎、规范”的原则，不断强化对公

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的参与力度，对公司财务报告、风险防控、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将专业知识体现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运行质量。**强化公司治理层对规范运作的认识**，2022 年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监管部门等组织的法律法规及实践实务相关培训，及时掌握新法规、新知识、新政策，强化董监高人员的自律意识、风险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提高治理层决策的前瞻性、科学性、高效性，强化重要责任人对于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同，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持续优化完善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充分展现金控平台战略优势和发展成效。**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构建母子公司信息传递及协同规范运作机制，依托“定期沟通+专项培训”推动信息披露规则及指引文件落地，强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性要求。2022 年，公司高质量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完成信息披露 109 条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现场调研、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召开 2 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出席 2022 新财富券商研究年会、第 22 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毕马威 ESG 峰会等活动，全方位展示公司历史沿革和转型成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积极贯彻回报股东理念**，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股东，维护股东合法权

益。优化分红机制，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收益，2022 年公司派发现金红利近 1.8 亿元，归母净利润占比达到 27.37%，助推资本市场形成价值投资理念。

三、2023 年主要工作方向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浙江省“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也是浙江东方打造金控平台，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的目标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金融监管变革重塑，体制趋于完善，中国金融业将迎来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对金融工作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以三个“一号工程”为牵引，推动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取得更大成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有进，聚焦党建引领、战略协同、国企改革，以公司治理、省市联动、资本运作、市场化机制、数字化改革等为着力点，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力、核心竞争力、战略支撑力，更好发挥金融主力军、国企压舱石作用，全面打造一流国有上市金控集团，在中国式现代化和浙江省“两个先行”的新征程中展现金控力量。

（一）双融共促，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董事会将以新时期党的建设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为指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以“全企一体，双融共促”为抓手，推动

高质量党建赋能高质量发展。完善中国特色国企现代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建设，有效提升董事会的履职能力，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和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优势，保障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进一步推进和实现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战略引领，塑造高质量发展优势

坚持战略引领，深入战略研究，前瞻研判外部“大环境”发展趋势，内部“小环境”动态变化，优化实施路径，落实推进举措，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全局的战略能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助力推动共同富裕建设。强力推进开放提升，聚焦“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构建“牌照协同、产业协同、区域协同、要素协同”四位一体协同生态体系，提升省市县国资国企协同联动，力争在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下打造长三角国企跨区域合作项目；推动实施产业链培育、金融链造血、人才链赋能等协同联动模式，强化资源整合、优势互补、高效协作，积极探索共谋共建共投共赢合作新模式，不断开拓高质量发展新空间。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突显市场化运作、资本化赋能、专业化的经营特色，做强做优做大旗下金融业务，发挥“产业+金融”优势，积极落实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助力浙江省新兴金融中心建设。

（三）改革深化，提升高质量发展效率

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统筹推进内部资源整合融合，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用好用足用活杭州区域综改试点政策，以改革攻坚破解难题新题、增强活力效率，打造公司治理新、经营机制新、发展动能新的现代国有上市金控平台。以ESG体系搭建为重要抓手，践行ESG理念，完善ESG治理，提升ESG管理水平，积

极开展ESG实践，肩负国企担当。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持续夯实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导向”作用。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制度化、标准化、常态化的风险控制，强化对风险的预警和应急能力，提高对重点领域和区域风险的识别能力；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切实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创新驱动，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

以数字赋能推动整体智治，着力强化数字技术在金融业务和管理场景中的影响，推动工作由点及面、从点到链的整体跃升，提升公司业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决策数字化水平，融入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打造数字变革高地。把握经济发展新时代基本特征和行业发展动态，统筹推进发展理念、体制机制等全面创新，不断强化产品、服务、品牌、商业模式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以创新为核心引领和支撑的发展模式，构建开放共享生态。创新投融资机制，紧抓资本市场注册制等各项改革，充分利用各方金融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吸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积极开拓新领域新赛道，加快战略性金融牌照布局工作，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引领驱动金控平台向“更高”攀登、向“更好”挺进。加强与重大创新平台、科研平台、一流高校战略合作，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级，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恪尽职守、依法履职、规范运作，增强工作前瞻性和创造性，以求务实精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将公司打造为主责主业更聚焦、核心能力更突出、资产盈利能力更强的国有上市金控平台，以持续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奉献社会！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议案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谨慎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2022 年度，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发生了两次变动。2022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了新任监事会主席。目前，公司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合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对公司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股东回报规划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合计审议议案 16 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2-01-21	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04-26	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6.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7.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8.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08-26	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09-08	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增补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2-09-26	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选举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10-28	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12-30	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了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材料，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工作能够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规范开展，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式、内容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依照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依照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提供额度担保。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该类额度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六）承诺履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曾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控股股东及公司积极推进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推进商贸板块重组整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发布《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省国贸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公司在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时，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就文件所规定的类金融业务做出相关承诺并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全年信息披露 109 条次。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秉承诚信原则，拓宽工作思路，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健全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沟通机制，努力促进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坚持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关注公司及各金融子公司风险防范方面的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手段。此外，公司监事会也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强化对新政策、新规则的学习研究，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

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议案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 202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胡超、许雅琪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本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如下（若无特殊注明，金额单位为万元）：

（一）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1. 合并报表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88,405.75	1,766,984.25	12.53%
利润总额	101,824.16	86,792.65	17.32%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注 1]	94,672.15	65,617.30	4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 1]	37,686.19	58,078.57	-35.11%
总资产	3,692,235.31	2,929,537.58	26.03%
股东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552,254.84	1,329,642.24	16.74%
每股收益（元）[注 1]	0.31	0.23	3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 2]	4.54	4.59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4.88	增加 1.96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2.23	52.25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注 1：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4.28%、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4.78%，主要系中韩人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确认的本公司原所持份额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其他金融板块盈利能力上

升所致；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35.11%，主要系金融市场波动对公司金融资产的影响以及因商贸重组等引起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影响。剔除以上因素，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注 2：本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下降 1%，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永安期货股票期末公允价值较期初有较大减少，剔除该影响，公司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2 元，同比增长 5.01%。

2. 业务板块分类情况

项目	金融及类金融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893,425.77	96,377.27	-1,397.29	1,988,405.75
利润总额	104,379.92	1,510.43	-4,066.19	101,824.16
所得税费用	6,490.06	584.26	395.69	7,470.01
净利润	97,889.85	926.18	-4,461.88	94,354.15
资产总额	3,697,376.26	40,112.49	-45,253.44	3,692,235.31
净资产	1,765,129.60	2,875.81	-4,154.04	1,763,851.37

(二) 财务状况：

1、期末资产总计 3,692,235.31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680,746.97	548,296.04
金融资产	1,548,991.26	1,123,664.08
长期应收款	473,012.80	444,063.26
长期股权投资	269,722.87	271,003.98
其他资产	719,761.41	542,510.23
资产总计	3,692,235.31	2,929,537.58

分项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80,746.97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 1.78 万元；银行存款 23.96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 44.12 亿元（主要为大地期货保证金存

款 35.00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6.55 亿元,主要为期货持仓合约保证金 4.47 亿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4 亿元。

(2) 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总计 1,548,991.26 万元,较期初余额 1,123,664.08 万元增加 42.53 亿元,主要系中韩人寿纳入合并范围,中韩人寿期末金融产品账面价值 55.56 亿元,此外公司本级所持金融产品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10.35 亿元(主要系永安期货市值减少 12.33 亿元)。期末各项金融资产分类构成及财务报表列报如下:

财务报表列报科目	期末余额	期末构成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239.58	385,257.04	231,227.96	3,754.58
应收款项融资	186.35			18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逆回购)	71,067.40	71,067.40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债权投资)	10,014.64	10,014.64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30,118.52	30,118.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220.02	33,220.02		
债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	185,604.92	185,604.92		
其他债权投资	10,099.19	10,09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831.60		270,831.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7,609.03	169,657.53	147,811.50	140.00
合计	1,548,991.26	895,039.27	649,871.06	4,080.93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类私募基金、期货、期权、净值化管理的地产信托基金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为原应收票据;

发放贷款及垫款系中韩人寿及浙金信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永安期货股票 26.83 亿元，硅谷天堂 0.21 亿元；

其他债权投资为中韩人寿所持兼有出售和获取现金流量为目的的国债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浙金信托自有资金认购的到期日超过一年的净值化管理的信托基金项目，本级所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华安证券 4.30 亿元、广发银行 1.05 亿元、天堂硅谷 0.89 亿元等股权。

(3)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473,012.80 万元，为国金租赁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中：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29,703.58	18,713.88	510,989.70	506,312.55	19,947.27	486,365.2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7,976.90		37,976.90	42,302.01		42,302.01
合计	491,726.68	18,713.88	473,012.80	464,010.54	19,947.27	444,063.26

2022 年度国金租赁新增投放项目 37 个，投放金额 26.01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量项目 145 个，主要投放在民生工程、医疗健康行业。

(4)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269,722.87 万元，构成如下：

项目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合计
期初余额	41,998.71	229,005.27	271,003.98
本期增加投资		9,250.00	9,250.00
本期收回投资		-7,282.53	-7,282.53
本期转入（子公司转联营企业）		2,405.58	2,405.58
本期确认权益法投资收益	-8,688.15	35,442.62	26,754.47
本期确认权益法其他综合收益	-10,450.18	2,730.87	-7,719.31
本期确认权益法其他权益变动		-421.63	-421.63
本期分红		-1,407.31	-1,407.31
本期转出（合营企业转子公司）	-22,860.38		-22,860.38
期末余额		269,722.87	269,722.87

公司合营企业仅中韩人寿一家，并且从 2022 年 10 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作为合营企业。

重要的联营企业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其中：账面剩余投资成本	本期权益法投资收益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7	17,773.65	8,442.47	-928.02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2	8,941.32	7,179.61	-2,668.91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70,537.98	1,432.82	17,301.60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6	49,018.21	25,084.73	15,841.84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	13,995.74	14,633.10	-572.70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	11,397.02	11,309.98	-396.37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6	30,480.53	27,000.00	2,367.59
江苏燕园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49.98	11,715.72	8,906.40	1,649.83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5	22,924.42	20,000.00	1,370.59

本期对联营企业增加投资 9,250 万元，其中新设出资 3,000 万元，其余为追加投资。本期新设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本期已实缴出资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000.00

（5）其他资产 765,245.45 万元，主要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6,124.46	22,451.77
中韩人寿应收款	5,682.20	
预付款项	26,104.02	28,089.90
应收利息		506.91
应收股利	53.46	122.83
其他应收款	22,423.03	9,166.38
存货	61,299.38	44,452.29
其他流动资产	302,304.66	296,567.8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8,139.58	7,378.43
固定资产	69,023.17	57,102.66
在建工程		353.90
使用权资产	6,245.74	2,393.76
无形资产	74,718.76	44,119.80
开发支出	105.17	
商誉	46,615.00	
长期待摊费用	1,198.30	28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47.78	29,18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76.68	331.82
合计	719,761.41	542,510.23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124.46 万元，其中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44.58	22,118.94
1—2 年	492.36	510.49
2—3 年	376.03	1,312.37
3 年以上	11,802.61	11,314.70
小计	18,015.58	35,256.50
减：坏账准备	11,891.11	12,804.73
合计	6,124.46	22,451.77

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减少 16,327.31 万元，主要系商贸板块重组减少外贸子公司业务的影响。

2) 中韩人寿应收款 5,682.20 万元，主要系应收保费 1,771.08 万元、应收分保账款 2,289.73 万元、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621.39 万元。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6,104.02 万元，主要为浙江济海预付货款。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2,423.03 万元，其中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087.84	6,734.03
1—2 年	1,984.67	1,829.38
2—3 年	523.00	1,029.52

3 年以上	40,854.82	40,619.69
小计	64,450.32	50,212.62
减：坏账准备	42,027.29	41,046.24
合计	22,423.03	9,166.38

5) 存货期末余额 61,299.38 万元,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现结合业务库存	55,592.54	836.46	54,756.09
商贸企业库存	6,794.49	251.19	6,543.30
合计	62,387.03	1,087.65	61,299.38

本期末存货结余增加 16,847.09 万元,主要系期现结合业务库存增加 13,297.35 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不含短期债权投资) 期末余额 302,304.66 万元,主要为大地期货应收货币保证金 20.68 亿元、应收质押保证金 9.07 亿元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91.60 万元。

7)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8,139.58 万元 (原值 14,866.06 万元,累计折旧 6,726.48 万元)。其中舒博特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地产净值 3,594.17 万元、本部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地产净值 4,545.41 万元。

8)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69,023.17 万元。本期变动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净增加
固定资产原值	97,386.49	80,735.50	16,650.99
减：累计折旧	-27,415.32	-22,684.84	-4,730.48
减：减值准备	-948.00	-948.00	-0.00
合计	69,023.17	57,102.66	11,920.50

本期净增加主要系中韩人寿纳入合并报表,购并日并入可辨认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16,801.01 万元。

9)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6,245.74 万元，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按新租赁准则将未来期间租赁费用折现后确认的租赁资产价值。本期增加 3,851.97 万元，主要系中韩人寿并购日并入 3,408.89 万元。

10)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74,718.76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49,277.94 万元。本期增加 30,598.96 万元，主要系中韩人寿并购日并入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32,187.12 万元。

11) 商誉

本期增加商誉 46,615.00 万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韩人寿，本公司购并成本与并购日按持股比例享有中韩人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确认为商誉。商誉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年终需进行减值测试。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27,347.78 万元，主要基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预提的成本费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预计未来能够产生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 29,187.83 万元减少 1,840.05 万元，其中外贸部分子公司出表转出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98 万元。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76.68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62,044.86 万元，主要系中韩人寿存出资本金本息余额 62,090.99 万元。

2. 期末负债总计 1,928,383.94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584,771.93	648,993.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05.28	65.69
应付票据	42,194.85	25,842.81
应付账款	16,201.98	37,698.79
预收款项	904.73	
合同负债	13,191.68	19,505.29
应付职工薪酬	33,368.67	32,831.31
应交税费	8,541.60	16,783.94

其他应付款	35,581.90	45,752.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931.18	
应付分保账款	2,305.82	
其他流动负债	599,128.26	569,704.19
租赁负债(含一年)	5,418.57	1,761.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373,768.63	
长期应付款	21,776.59	21,548.88
预计负债	11,189.87	10,350.67
递延收益	0.00	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25.73	99,732.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976.67	
合计	1,928,383.94	1,530,581.01

重要的负债项目情况：

(1)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期末余额 584,771.93 万元，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15,230.90	179,627.1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379.28	56,472.82
长期借款	42,256.11	55,034.83
银行借款小计	226,866.29	291,134.8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4,497.42	
应付债券	203,408.22	357,859.07
应付债券小计	357,905.64	357,859.07
合计	584,771.93	648,993.91

存在金融机构借款的为公司本部、国金租赁和浙江济海，其中公司本部的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国金租赁的借款主要以长期应收款质押和由公司本部担保的方式获得，浙江济海的借款由公司本部担保而获得。

(2)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13,705.28 万元，较期初余额 65.69 万元增加 13,639.59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浙金信托结构化主体中少数股东的权益 12,620.40 万元。

(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42,194.85 万元，为浙江济海和国金租赁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6,201.98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 37,698.79 万元，减少 21,496.81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657.30	27,843.26
工程款	7,874.78	9,789.03
其他	669.91	66.50
合计	16,201.98	37,698.79

本期因外贸公司重组相应减少应付货款余额，此外浙江济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而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5)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13,191.68 万元，较期初减少 6,313.61 万元，主要系外贸公司重组影响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33,368.67 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 31,649.81 万元。较期初余额 32,831.31 元，增加 537.36 万元。2022 年度工资、奖金等计提 44,040.17 万元，实发 43,724.46 万元。

(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8,541.60 万元，较期初余 16,783.94 万元减少 8,242.34 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 7,930.30 万元。

(8)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5,581.90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10,170.72 万元，主要系浙金信托代收未付的信托业务税款余额减少 6,921.38 万元。

(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931.18 万元、应付分保账款 2,305.82 万元，系中韩人寿保险业务相关应付款。

(10)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599,128.26 万元，主要系大地期货经纪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 50.04 亿元、应付质押保证金 9.07 亿元及期货风险准备金 6,454.64 万元（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9,424.07 万元,主要系本期经纪业务交易规模较上期有所增长。

(11)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 5,418.57 万元,为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入固定资产尚未支付的租金现值,其中租赁付款额总计 5,715.47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296.90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 1,425.34 万元。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期末余额 373,768.63 万元,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 31.18 亿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13 亿元。

(13)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21,776.59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保证金 21,745.71 万元。

(14)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1,189.87 万元,其中预计承担浩业少数股东应分担的超额亏损 10,350.67 万元,浙江济海待执行亏损合同 634.28 万元、未决诉讼 204.92 万元。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61,425.73 万元,主要为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余额减少 38,306.75 万元,其中本期因永安期货公允价值变化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30.73 万元。

3、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1,763,851.3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2,254.8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211,596.54 万元。

(1) 股本及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股本	289,632.31	51,905.84		341,538.15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579.18	182,760.12		205,339.31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45.19	-421.63	87.73	-654.55
资本公积合计	22,433.99	182,338.49	87.73	204,684.76

2022 年 8 月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519,058,371 股，发行价格 4.53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4,665.96 万元，计入股本 51,905.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2,760.12 万元。

(2)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168,029.29 万元，构成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前期累计发生转出至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047.53	-93,392.19		164,655.34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8,047.53	-93,392.19		164,655.3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9.28	-6,645.75	11,778.98	3,373.9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7.23	-7,719.31	11,778.98	2,442.4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9.98		539.98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2.06	533.59		391.54
合计	256,288.25	-100,037.94	11,778.98	168,029.29

本期因永安期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其他综合收益-92,492.19 万元。

(3)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62,484.11 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58,806.45 万元、任意盈余公积 3,677.66 万元。本期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 1,832.21 万元。

(4) 一般风险准备期末余额 15,335.04 万元，包括一般风险准备 10,772.12 万元(大地期货和浙金信托计提)和信托赔偿准备 4,562.92 万元。

(5)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760,183.49 万元，其中：

本期增加 94,672.15 万元，系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期减少 22,886.62 万元，其中派发现金股利 17,957.20 万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832.21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97.20 万元。

4、盈利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加额	增幅
营业总收入	1,988,405.75	1,766,984.25	221,421.50	12.53%
营业成本	1,865,494.96	1,625,784.32	239,710.64	14.74%
税金及附加	2,850.79	1,922.91	927.89	48.25%
销售费用	26,015.34	33,292.64	-7,277.30	-21.86%
管理费用	59,318.91	50,695.21	8,623.70	17.01%
研发费用	39.16	-	39.16	
财务费用	15,665.44	11,617.42	4,048.02	34.84%
其他收益	1,741.75	1,703.92	37.84	2.22%
投资收益	107,382.50	43,901.63	63,480.86	144.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89.58	-6,703.90	-18,885.68	-281.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006.40	2,836.72	-3,843.12	-135.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32.88	1,141.91	-909.03	-79.61%
资产处置收益	12.25	25.28	-13.03	-51.56%
营业外收入	533.45	398.31	135.14	33.93%
营业外支出	503.85	182.98	320.87	175.36%
利润总额	101,824.16	86,792.65	15,031.51	17.32%
所得税费用	7,470.01	14,577.83	-7,107.82	-48.76%
净利润	94,354.15	72,214.82	22,139.33	3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72.15	65,617.30	29,054.85	44.28%
少数股东损益	-318.00	6,597.52	-6,915.52	-104.82%

(1) 营业总收入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88,405.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421.50 万元，增幅 12.53%。主要系本期期现结合业务收入增加

286,064.63 万元，商贸板块因重组而减少 95,476.65 万元，中韩人寿并入 50,389.29 万元。

本期期现结合收入 173.84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7.43%，实现毛利 1.97 亿元，毛利率 1.13%；上年同期为 145.24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2.19%，实现毛利 1.30 亿元，毛利率 0.90%。

(2) 期间费用情况

2022 年度期间费用 100,999.69 万元，上年同期为 95,605.27 万元，增加 5.64%。其中：

销售费用减少 7,277.30 万元，降幅 21.86%，主要系外贸子公司股权处置、进入清算等导致外贸板块经营业务减少，相关销售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增加 8,623.70 万元，增幅 17.01%，主要系本期合并中韩人寿，同比增加中韩人寿管理费用 8,924.35 万元；

财务费用增加 4,048.02 万元，增幅 34.84%，其中利息支出增加 3,748.31 万元、汇兑收益减少 1,304.43 万元、利息收入增加 877.86 万元。

(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754.47	26,865.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6.61	5,750.68
购并中韩人寿产生的投资收益	56,21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446.30	12,49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659.98	105.1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973.92	6,985.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1.76	3,142.58
期货合约交割损益	-1,424.12	-11,050.48
其他	-128.30	-389.03
合计	107,382.50	43,901.63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华安证券	-7,675.20	-14,185.44
期货合约	-6,823.50	7,473.50
兴瑞 1 号所持金固股份	-2,218.21	9,034.44
本级短期金融产品	-9,201.63	-1,054.50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96	-7,971.90
合计	-25,589.58	-6,703.90

(5)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304.99	2,836.72
存货跌价准备	232.88	1,141.91
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1,311.39	
合计	-773.52	3,978.63

(6) 利润实现情况

本期利润总额 101,824.16 万元，较上年同期 86,792.65 万元，增加 15,031.51 万元，增幅 17.32%。主要影响因素：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购并中韩人寿产生的投资收益 56,211.88 万元（购并日前所持中韩人寿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收益 67,990.87 万元，转出购并日前根据中韩人寿除净利润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实际系老准则下确认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至投资收益-11,778.98 万元）、本期处置外贸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446.61 万元、确认职工安置补偿费用 1,919.49 万元；上年同期股权处置收益为 5,750.68 万元。剔除购并中韩人寿及处置股权的影响，本期经常性利润总额为 47,085.16 万元，上年为 81,041.97 万元，下降 33,956.81 万元，降幅 41.90%。

2) 经常性损益的变化

①因本期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公司所持华安证券、兴瑞 1 号、短期金融产品市值下降，上述金融产品本期产生的收益为-19,870.34 万元，上年同期为-5,061.22 万元。

②外贸子公司股权重组或清算，导致外贸板块经营利润（含权益法投资收益）下降，本期实现 1,540.07 万元，上年同期为 2,895.12 万元。

③本级期现结合业务，本期利润-2,037.27 万元，上年为 3,325.6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针对期货合约的亏损和现货市场的预期收益，会计核算上存在时间差，只确认亏损。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7 亿元，较上年 14.74 亿元减少 5.87 亿元，主要系大地期货本期保证金净流入 2.44 亿元，同期为 11.66 亿元。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0.74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净流量 8.87 亿元、投资活动净流量-10.71 亿元、筹资活动净流量 12.56 亿元。

（四）其他业务指标

1、进出口业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电子口岸出口创汇（万美元）	7,841.29	19,667.97	-11,826.68	-60.13%
电子口岸进口规模（万美元）	8,020.47	6,735.12	1,285.36	19.08%

2、金融资产管理规模情况（金额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幅度	
	管理总规模	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管理总规模	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管理总规模	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浙金信托	798.91	669.17	580.83	466.02	37.55%	43.59%
大地期货	58.07	58.07	53.37	53.37	8.82%	8.82%
国金租赁	49.17	49.17	46.40	46.40	5.97%	5.97%
般若理财	59.37	14.81	77.15	30.95	-23.05%	-52.15%
东方产融	9.03	9.03	9.03	9.03	0.00%	0.00%
合计	974.56	800.26	766.78	605.77	27.10%	32.11%

3、主要的金融子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浙金信托	41,754.56	26,460.54	53,562.52	25,376.20	-22.05	4.27
大地期货	1,326,851.35	6,773.58	1,115,138.33	5,598.66	18.99	20.99
国金租赁	38,013.37	15,606.99	27,744.76	13,697.00	37.01	13.94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在结合行业市场行情、国家监管政策的基础上，在税费等政策无重大改变的前提下，依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力保金融主业稳定，力促固有业务稳升，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效能，通过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现状，科学合理进行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预算概况为：

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营业支出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利润总额保持稳步增长。

上述预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上述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3 年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议案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132,389,564.94 元，净利润为 183,221,044.2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18,322,104.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62,842,408.90 元，扣除 2022 年 6 月实施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 0.62 元（含税）计 179,572,033.50 元，2022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548,169,315.21 元，2022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443,573,983.55 元。

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15,381,49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69,815,137.87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8.50%，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23 年。

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的说明

1.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	每 10 股派息	现金分红的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	----------	-------	----------	----------

年度	数(元) (含 税)	数额 (含税)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	0.79	269,815,137.87	946,721,516.64	28.50
2021 年	0.62	179,572,033.50	656,173,032.93	27.37
2020 年	0.40	89,117,634.48	903,116,330.34	9.87

包括本年度拟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538,504,805.85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835,336,959.97元）的64.47%，远高于《公司章程》及《公司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投入资金需求的同时，连续实施现金分红，很大程度上满足了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需求。

2. 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说明

公司作为省属国有上市金控平台，覆盖的信托、保险、期货、融资租赁、财富管理、私募基金等金融领域均处于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相关业务的发展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资本实力是金融公司稳健经营、提升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近年来，公司持续为金融企业增资，增强其资本实力，提升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及下属金融企业正处于持续做优做强的成长关键发展阶段，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未来，公司将积极扩充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加大对旗下已有金融企业培育，并探索布局战略性金融牌照资源，形成较为完善的金融业务格局。公司通过现金分红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同时，将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投入上述经营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实现股东利益

最大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公司人力资源部的清算，公司董事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金朝萍	董事长	163.91
徐晓东	董事、总经理	164.70
陈鑫云	董事	97.70
余冬筠	董事	-
金栋健	董事	-
孙 勇	董事	-
贲圣林	独立董事	15.00
王义中	独立董事	15.00
肖作平	独立董事	15.00
林 平	原董事	-
裘一平	原董事	92.21
余艳梅	原董事	144.36

说明：（1）董事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原董事林平先生不从公司获取报酬；（2）独立董事津贴依照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标准，按年度一次性发放，本次发放的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3）公司其余董事均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长以外其余董事从公司获取的报酬系在公司担任其他任职，在该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的相应报酬；（4）公司原董事裘一平先生、余艳梅女士从公司获取的报酬系在控股子

公司担任其他任职，在该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的相应报酬；（5）依照公司制度规定，表中所列董事薪酬由 2022 年基薪及以前年度清算年薪余额合计组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议案六、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公司职能部门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人力资源部的清算，公司监事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魏 飙	监事会主席	-
王 政	监事	-
何新华	职工监事	101.88
邵 远	职工监事	89.44
胡海涛	职工监事	85.99
金 刚	原监事会主席	-
徐得均	原监事会主席	24.28

说明：（1）监事会主席魏飙先生、监事王政先生、原监事会主席金刚先生不从公司领取报酬；原监事会主席徐得均先生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系其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公司其他任职清算所得，于 2022 年度发放，本次发放完毕后，徐得均先生不再从公司领取报酬。

（2）其余职工监事均未从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其从公司获取的报酬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职，在该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的相应报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十四五”规划和 2023 年主要目标任务，公司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合理安排各种投资类型的投资预算规模和比重，合理配置战略产业性投资项目和阶段性财务性投资项目，拟定 2023 年度投资计划总体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共 37 项，对应总计划投资额为 426,019.00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计划项目 16 项，对应计划投资额合计 304,73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 9 项，对应计划投资额合计 4,859.00 万元；财务性投资计划项目 12 项，对应计划投资额合计 116,430.00 万元。上述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下属金融类企业所开展的财务性投资系其经营业务，未包含在上述资计划中。

上述计划预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 2023 年度最终投资金额，实际经营中公司可根据市场状况、经营环境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项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拟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2022 年全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累计新增发生额 18.06 亿元，年末闲置自有资金理财余额 21.67 亿元，其中：委托理财 13.29 亿元、国债逆回购 7 亿元、下属子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1.38 亿元。全年委托理财余额均未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二、2023 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概述

1、理财目的

合理安排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各类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2、理财额度

资产财务部要求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制定闲置自有资金理财计划和方案，并根据各自需求框定投资额度。经测算，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包含上一年未到期金额）。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各类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4、理财方式

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闲置资金审慎购买理财产品，按照公司《闲置资金理财管理办法》的要求，可投资的理财产品类别主要包括：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理财、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期货公司理财产品、公司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

不得购买中高、高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预期上述产品的综合年化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5、额度使用期限

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6、具体实施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资产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公司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照其相应制度实施。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原则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板块间协同效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主要风险如下：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闲置资金理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跟踪以自有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运行和净值变动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通过内外部审计，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持续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相关业务发展，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提升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拟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 110.95 亿元，其中，信用授信为 73.61 亿元，使用条件为担保和质押的授信合计为 37.34 亿元；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27.86 亿元，其中信用授信使用余额为 18.73 亿，担保和质押授信使用余额为 9.13 亿元。

二、2023 年度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计划

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建议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和相

关协议文件，同时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 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同时考虑到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的申请拟对其向银行提供相应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1、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租赁”）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8,000 万美元，公司持有其 91.57% 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陶文彦，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金租赁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486,326.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1,138.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37%，净资产为 105,188.43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2,060.80 万元。

2、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般若财富”）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何新华。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般若财富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18,057.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6.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10%，净资产为 15,691.08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40.24 万元。

3、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杨学峰。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供应链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12,457.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27.94 万元，净资产为 -370.04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5.02 万元。

4、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其

87.5% 股权，公司持有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明。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橡胶及制品、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矿产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棉花、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贵金属的销售（不含专控），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济海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138,18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732.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9%，净资产为 33,455.45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 1,925.62 万元。

5、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浙江济海持有其 100% 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朱佩荣。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电线、电缆经营；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舟山济海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29,956.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983.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36%，净资产为 13,973.22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 3,639.51 万元。

（二）公司参股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桐贸易”）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济桐贸易股东方有三名，其中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润桐控股”）出资 4,000 万元，占比 40%；桐乡市桐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桐溪实业”）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30%；浙江济海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30%，根据股东方协定，济桐贸易无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凌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砂石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桐贸易三名股东中，润桐控股系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建设”）全资子公司，桐乡建设持有公司 8.73%

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济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济桐贸易非公司关联方。

济桐贸易系新成立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济桐贸易期末资产总额为 10,000.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03%，净资产为 9,997.48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2.52 万元。

二、担保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2 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2022 年度担保累计发生额	2022 年底担保余额	2023 年度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累计发生额
1	国金租赁	15,116	0	5,300	5,300	0
2	般若财富	10,000	0	0	10,000	20,000
3	东方供应链	11,500	21,891	9,589	11,000	33,000
4	浙江济海	80,000	87,873	55,734	95,000	160,000
5	舟山济海	5,000	5,000	5,000	10,000	25,000
6	济桐贸易				21,000	52,500
7	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序号 2-5）4 家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增加一定的额度	30,000			60,000	60,000
合计		151,616	114,764	75,623	212,300	350,500

1.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包含以前年度有关公司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2023 年公司不对国金租赁新增担保。

2.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 5 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具体确定各自的合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

4.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将视各子公司的经营所需，严格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及流程操作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承担相应义务。

5.公司对济桐贸易提供担保，将秉持同股同权原则，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济桐贸易的其他股东方也将按照股权比例同时提供相应足额的担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与关联人正在执行或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合理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现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公平、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1、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国贸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楼晶，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目前国贸集团持有公司 41.1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国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贸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879,168.11 万元；净资产 4,863,299.9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758,971.05 万元；净利润 373,933.39 万元。

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及其控股公司

浙商资产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 70.97 亿元，法定代表人孙建华，经营范围为：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

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持有浙商资产 58.64% 股权，因此浙商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浙商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900,350.27 万元；净资产 1,621,704.1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55,998.88 万元；净利润 185,914.3 万元。

3、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

中韩人寿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朝萍，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中韩人寿在完成引战增资工作之后，自 2022 年 10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兼任中韩人寿董事长，因此 2022 年 10 月前，中韩人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后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法人。

中韩人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90,295.28 万元；净资产 195,731.4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9,294.13 万元；净利润-29,830.55 万元。

4、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房产”）

国贸东方房产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国贸东方房产 100% 股权，因此国贸东方房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国贸东方房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654.56 万元；净资产 27,593.4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92.81 万元；净利润 1,658.73 万元。

5、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及其控股公司

永安期货成立于 1992 年 9 月，注册资本 145,555.56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国栋。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11.43% 股权，公司副总经理王正甲兼任永安期货董事，公司监事胡海涛兼任永安期货监事，因此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购买及销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及销售商品类型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一般商品及原材料	80,000 万元	36,383.13 万元	90,000 万元
2	中韩人寿	保险产品	800 万元	129.44 万元	-
3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保险产品	-	-	1,000 万元
4	永安期货或其子公司	大宗商品	30,000 万元	3,566.86 万元	52,000 万元

注释：2023 年度，1) 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拟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向公司或子公司销售或采购一般商品和原材料，预计购销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2) 中韩人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不再作为关联法人统计其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交易。3) 中韩人寿拟向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销售保险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4) 公司或子公司拟向永安期货或其子公司采购或销售大宗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

2、办公场所、办公家具租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2022 年度 发生金额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租赁	1,700 万元	496.73 万元	1,000 万元

注释：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发生办公场所、办公家具等租赁业务（含出租、承租），参考市场价格，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提供或接受劳务

序号	提供方	接受方	劳务类型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2022 年度 发生金额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1	公司下属子公司	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期货手续费	50 万元	0.52 万元	50 万元
2	公司下属子公司	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仓储物流费	50 万元	0.09 万元	50 万元
3	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00 万元	953.40 万元	500 万元

注释：2023 年度，1) 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的交易平台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并将严格依照经证监会核准过的市场定价向大地期货支付手续费，预计 2023 年度手续费总额累计不高于 50

万元。2)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仓储及物流服务，参考相似服务费水平，预计收取仓储及物流费不超过 50 万元。3) 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拟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参考相似物业管理费水平，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对方	本公司交易方	类型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	认购/设立信托计划/资管产品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022 年新增认购规模 3,6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收取管理费 333.05 万元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	浙金信托	出让债权、信托项目受益权、合伙企业份额等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	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	公司或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	认购、共同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合伙企业份额；收购不良资产	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33,688.03 万元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	国贸东方房产	公司子公司	代建管理费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	国贸东方房产	浙金信托	信托项目监管服务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11.93 万元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序号	交易对方	本公司交易方	类型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6	永安期货或其子公司	公司	认购资产管理产品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1,000 万元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注释：2023 年度，1) 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拟认购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信托、资管产品，或委托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设立事务管理信托、资管产品。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将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收取报酬。鉴于后续业务规模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2) 公司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金信托”）管理的信托项目拟向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出让受益权、债权、合伙企业份额等。鉴于后续业务规模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3) 公司或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拟在 2023 年认购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担任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的私募基金份额（有限合伙份额）；或收购浙商资产持有的不良资产或不良债权收益权；或与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共同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公司或下属公司将在合伙企业中享有与关联方同等或优先权益。鉴于后续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4) 国贸东方房产拟在 2023 年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公司或子公司收取报酬。鉴于后续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5) 国贸东方房产拟在

2023 年为浙金信托提供信托项目第三方监管服务，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浙金信托收取服务费。鉴于后续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6) 公司拟在 2023 年认购永安期货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鉴于后续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也是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议案十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见 2023 年 4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